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826号文《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白云山”或者“发行人”）拟向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城发”）及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投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广州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等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价格为23.5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3.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

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由于公司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1,291,340,6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80 元（含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3.56 元/股。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等议案。根据议案，2015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949,214,644.89 元。为保证不因分红派息而影响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程，决议：（1）不派发2015 年年度股息，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2）待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考虑派发特别股息。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日（2016年8月2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26.64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为23.56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和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88.44%。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334,711,699股，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且符合贵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292,020股的要求。

##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云锋投资，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863,446,528.33元，不超过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类别

股东大会决议和历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上限，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和金额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再次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的事项。

2015年12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事项。

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

2016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的议案》。

##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年3月11日，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163号）函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2015年3月13日，广州市国资委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20号）批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年12月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年5月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2,292,020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贵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过程

###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4,711,699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56元/股，全部以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66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云锋投资。

根据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最终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及认购金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根据发行人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因发行人部分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考虑到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资金筹措情况后放弃或缩减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份额，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员工人数为1,209人，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9,095.34万元。由于发行对象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发行人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资并全额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员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添富-定增盛世专户66号资产管理计划拟以9,095.34万元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3,860,500股A股股份，拟缩减认购股份数量为17,580,321股A股股份，拟缩减认购金额为41,419.23万元。

最终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48,338,467	3,494,854,282.52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	3,860,500	90,953,38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7,976,539	2,072,727,258.84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3,313,783	1,727,272,727.48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222,410	499,999,979.60
<b>合计</b>	<b>334,711,699</b>	<b>7,885,807,628.44</b>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且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

## （二）缴款与验资

2016年8月2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发出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截至2016年8月10日，发行对象缴纳了全部股票认购款。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8月12日出具了

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0日17:00止，华泰联合证券收到白云山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及配售情况表》和《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情况备案表》的约定。

2016年8月11日，华泰联合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7,872,387,481.43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8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根据该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11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863,446,528.33元。其中新增股本334,711,699元，增加资本公积7,528,734,829.33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云锋投资。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广药集团、广州国发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资料，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专户代码为 04680329。

广州城发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码为 S21060；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233。云锋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码为 S27613；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8847。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细则》等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核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白云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发行价格的确定和配售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广州国发、广州城发、云锋投资。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广药集团、广州国发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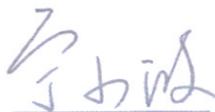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查询资料, 添富-定增盛世 66 号已于 2015 年 7 月 7 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专户备案手续, 专户代码为 0468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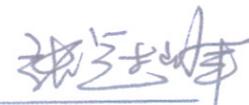
广州城发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基金编码为 S21060; 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1233。云锋投资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基金编码为 S27613; 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08847。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 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宁小波

  
张冠峰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